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454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杭家禎

張鈞迪

被告 黃婷雯

訴訟代理人 陳彥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等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萬24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萬2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
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被告應給付新臺幣
（下同）33萬5400元本息。嗣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
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1萬2400元本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
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 年3月10日17時10分起至3月12日18時20分
止，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A車），租
賃期間被告將A車交予他人使用，於112年3月11日18時許發
生事故，致A車毀壞，經估價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95
萬5306元，因A車市價為41萬元，故並無維修實益，原告將A

01 車出售殘體，得價12萬4000元，被告應賠償原告28萬6000元
02 及拖吊費3300元。另依承租人向原告租車間所適用之「iRent
03 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約
04 定，因A車撞損嚴重，如仍加修繕，修繕天數至少需20日，
05 故請求被告給付以每日租金定價2300之50%計算之營業損失
06 2萬3000元（2300元×50%×20日）。

07 （二）被告另於112年2月14日11時8分起至2月16日21時52分許，向
08 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B車），同年2月21
09 日21時5分許起至2月23日12時14分許，租用RCM-5190號車輛
10 （下稱C車），系爭契約第4條均約定被告須給付租金、油
11 資、通行費、停車費等，被告尚欠B車停車費20元、C車停車
12 費80元。

13 （三）基上，被告應給付原告31萬2400元（286000+3300+23000+20
14 +80）。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15 原告31萬2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三、被告辯稱：對於被告承租A車後，交由被告以外之人駕駛而
18 發生事故；A車事故後沒有修復價值及出售殘體的金額；A車
19 如修繕，至少需20天；原告請求之A車拖吊費用、B、C車停
20 車費等節均沒有意見，惟被告是被騙，才把租來的A車交給
21 對方。並對撞損時A車的市價有意見，又原告主張之A車維修
22 估價費用過高，因為是原告自己的維修廠估的。又原告請求
23 營業損失以每日租金2300元計價過高，因實際上被告跟原告
24 租車，平日租金是1250元，假日是1800元等語，並聲明：請
25 求駁回原告之訴。

26 四、A車部分：

27 （一）查原告主張被告承租A車期間將車輛交由他人使用，於112年
28 3月11日18時許發生事故，致A車受損，原告支出拖吊費用，
29 A車雖非不能修繕，但無修繕實益且修繕A車車損至少需20
30 日。嗣原告將A車殘體標售等情，有A車出租單（本院卷第15
31 -17頁）、系爭契約（本院卷第21-27頁）、A車行照（本院

卷第29頁）、A車受損情形照片（本院卷第43-45頁）、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下稱和運公司；本院卷第33-41頁）、全鋒道路救援組織服務五聯單（本院卷第47頁）可按，且為被告到庭所不爭執（本院卷第88-89頁），堪以採信。

（二）A車車損費用部分：

1. 按系爭契約第5條之（九）約定：「乙方（指承租人，乃本件被告）使用本車輛不得有下列情況。如有違反本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或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負責賠償全部損失（包含但不限於車牌吊銷期間之營業損失），甲方（即原告）得終止本契約且即時收回車輛。（九）未經甲方事先同意並登記於本契約下交由他人駕駛（騎乘）。」（本院卷第21頁），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將A車交由他人行駛所生事故對原告造成之損害，自屬有據。被告辯稱係因被詐騙才把租來的A車交給對方等語，縱或屬實，仍不能免除被告上開依約應負之賠償責任。
2.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查A車修理費為95萬5306元（含零件費用84萬3821元、工資6萬3450元、烤漆1萬8915元、外包1600元、套餐價2萬7520元），有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本院卷第33-41頁）為證，該估價單顯示修繕項目與A車受損情形（本院卷第43-45頁）大致相符，可認上開估價單所示修繕項目尚屬必要，堪以採信。被告雖爭執上開估價費用過高，且估價之前揭公司為原告自己的維修廠等語，惟被告未能具體指述及舉證該等估價項目不合理或費用不實，其上開所辯，即難憑採。又A車於109年12月（推定為12月15日）出廠，迄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2年3月11日受損時，已使用約2

01 年2個月，有A車行車執照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9頁）。原告
02 之A車零件修復，既係以新品換舊品，依前開說明，更新零
03 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04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05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則
06 上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0萬4983元（詳如附
07 表之計算式）。此外，工資費用6萬3450元、烤漆費用1萬89
08 15元、外包費用1600元、套餐價2萬7520元，無庸折舊，合
09 計共41萬6468元（304983+63450+18915+1600+27520），原
10 告得請求被告給付A車修繕費共計為41萬6468元，原告於上
11 開範圍內請求被告應賠付28萬6000元（原告主張以市價41
12 萬-A車之車輛殘體標售拍賣價款12萬4000元），自屬有據。

13 （三）拖吊費用部分：

14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支出拖吊A車之拖吊費用3300元等
15 情，據其提出全鋒道路救援組織服務五聯單（本院卷第47
16 頁）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88頁），其請求拖
17 吊費用3300元，合於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自應准許。

18 （四）營業損失部分：

- 19 1. 按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三)約定：「乙方除前項約定賠償
20 外，於車輛修復期間，應另依下列標準賠償營業損失：(三)
21 在十六日以上者，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百分之五十之租金。
22 但期間之計算，最長以二十日為限。」（本院卷第23
23 頁）。
- 24 2. 原告主張因A車因撞損嚴重，修復天數應會超過20日，故依
25 上約定以租金定價之50%計算20天之營業損失共2萬3000元
26 請求被告賠償等語。查被告對A車如加以修繕，修繕天數至
27 少要20天，並不爭執（本院卷第88頁），惟辯稱被告跟原告
28 租車，平日租金是1250元，假日是1800元，原告以每日租金
29 2300元計價過高等語。惟觀諸原告提出之租金費用計費標準
30 所載，A車(型號為YARIS)每小時租金定價230元，連續租用1
31 0~24小時，均以10小時計價（本院卷第91頁）。原告稱被告

01 租用價格乃優惠價等語，被告未為爭執（本院卷第88頁），
02 而上開約定已明確載明作為核算原告營業損失基礎者乃「租
03 金定價」（本院卷第23頁）作為計算標準，是被告上開所
04 辯，並無理由。是原告請求營業損失2萬3000元（230元×10
05 小時×20日×50%），自屬有據。

06 （五）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A車相關費用共計31萬2300元
07 （車損費用28 萬6000元＋拖吊費用3300元＋營業損失2萬30
08 00元）。

09 五、B、C車停車費用部分：

10 （一）按系爭契約第4 條第1 項均約定：「租賃期間乙方應配合稽
11 查人員查驗出示駕駛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汽(機)車
12 出租單及行車執照，期間所生之停車費、過路通行費(依照
13 公告牌價收取)等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擔。」（本院卷第2
14 1頁）。

15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其承租B、C車期間，就B車尚欠停車費20
16 元，就C車尚欠停車費80元，共計100元未清償，據其提出
17 B、C車出租單（本院卷第49、53頁）、停車費收據（本院卷
18 第51、55頁）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88頁），
19 原告請求B、C車停車費用共計100元，自應准許。

2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5條、第10條第2項約
21 定，請求被告給付31萬2400元（312300+100），及自起訴狀
22 繕本送達（本院卷第61頁）翌日即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
23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6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27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9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30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3 法 官 李陸華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張肇嘉

09 附表

10 折舊時間	金額
11 第1年折舊值	$843,821 \times 0.369 = 311,370$
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43,821 - 311,370 = 532,451$
13 第2年折舊值	$532,451 \times 0.369 = 196,474$
1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32,451 - 196,474 = 335,977$
15 第3年折舊值	$335,977 \times 0.369 \times (3/12) = 30,994$
1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35,977 - 30,994 = 304,983$